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9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FDTR5B

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潘进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侧5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2年5月14日，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百货经营部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海蜇（盐渍水产）6袋，抽样基数为10袋。2022年6月16日，本局收到由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3份检验报告

(No. 2022SAGJC00017)。检验报告(No. 2022SAGJC00017)显示，被抽检的海蜇（盐渍水产）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以55元/箱的价格从灌南县滑奎东食品店处采购了一箱规格为20

袋/箱的海蜇（盐渍水产）（外包装标注食品名称：海蜇（盐渍水产），生产商：连云港海洋之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工贸园润宁路1号，生产许可证号：SC12232070601165），海蜇（盐渍水产）的售价为6.8元/袋，已全部售出，当事人百货经营部已无海蜇（盐渍水产）库存。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136元，违法所得81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No. 2022SAGJC00017）、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海蜇（盐渍水产）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2年7月26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海蜇（盐渍水产）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9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

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1 元。
- 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